



1 4
1555
153

153  
2/8





第二十集

知不足齋叢書

長塘鮑氏開辦



第二十集

知不足齋叢書

長塘鮑氏開雕



門 14  
號 1555  
卷 153

知不足齋叢書

第二十集

測圓海鏡細草十二卷

蘆浦筆記十卷

五代史記纂誤補四卷

山靜居畫論二卷

茗香詩論一卷

目錄第二十集

知不足齋叢書

昭和十九年  
四月十日  
購求



測園海鏡綯州



測圓海鏡類聚

重刻測圓海鏡細草序

測圓海鏡何為而作也所以發揮立天元一之術也算數之書九章尚已少廣著開方之法方程別正負之用立天元一者融會少廣方程而加精焉者也李敬齋自序稱老大以來得洞淵九容之說日夕玩繹而鄉之病我者使爆然落去而無遺餘蓋其精心孤詣積累數十年而後能神明變化無不如志若此泊乎明代算學衰歇顧箬溪應祥作測圓海鏡分類釋術測圓算



術等書以立天元一無下手之處每章輒刪去  
細草而但演開帶從諸乘方法舍其本而求其  
末不知妄作之罪應祥實無可辭焉

國朝梅文穆公肄業

蒙養齋親受

聖祖仁皇帝指示算法始悟西人所譯借根方卽  
古立天元一之術流入彼中者於所著赤水遺  
珍中論之甚悉於是立天元術又得章明文穆  
之功斯爲鉅矣其爲術也廣大精微無所不包

大之而躔離度數小之而米鹽凌雜凡它術所  
能御者立天元皆能御之它術所不能御者立  
天元獨能御之自古天文家若元郭太史守敬  
所造授時術中法號爲最密而其求周天弧度  
以三乘方取矢亦用立天元術載在授時術草  
者可覆而按則其爲用亦神矣哉以元論之又  
非獨如是已也今歐邏巴本輪均輪橢圓地動  
諸法其密合無以加矣原其推步之密由於測  
驗測驗旣精濟以算術則有弧三角法所以算



弧三角者則有八線表所以立八線表者則先求六等邊四等邊以至十八十四等邊其求十八等邊十四等邊二法則用益實減實歸除所謂益實減實歸除者究其實即借根方借根方即立天元一然則西法之精符天象獨冠古今亦立天元術有以資之也試以是書所列一百七十問反覆研究考之於二千年以來相傳之五曹孫子諸經蓋無以逾其精深又證之以數萬里而外譯誤之同文算指諸編實不足擬其

神妙而後知立天元者自古算家之祕術而海鏡者中土數學之寶書也惜流傳之本不可多得元視學浙江從

文瀾閣四庫全書中鈔得一本寧波教授丁君小雅杰又以所藏舊本見贈但通之者鮮口草多譌因屬元和李君尚之銳算校一過其文字隱奧難曉及立術於率不通者李君又雜記數十條於書之上下方蓋敬齋此書為數百年絕學元知學友中惟尚之獨能明之其精通妙悟



即今之敬齋也且其所以發明古人之術闡釋  
聖祖之言者為功亦鉅矣哉歛縣鮑君以文

廷博

請以是書刊入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集即以  
昇之及其刻成而為序之如此

嘉慶三年正月乙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文淵閣直閣事儀徵阮元序

測圓海鏡序

數本難窮吾欲以力強窮之彼其數不惟不能  
得其凡而吾之力且憊矣然則數果不可以窮  
耶既已名之數矣則又何為而不可窮也故謂  
數為難窮斯可謂數為不可窮斯不可何則彼  
其冥冥之中固有昭昭者存夫昭昭者其自然  
之數也非自然之數其自然之理也數一出於  
自然吾欲以力強窮之使隸首復生亦未如之  
何也已苟能推自然之理以明自然之數則雖



遠而乾端坤倪幽而神情鬼狀未有不合者矣  
余自幼喜算數恆病夫考圓之術例出於牽強  
殊乖於自然如古率徽率密率之不同截弧截  
矢截背之互見內外諸角析剖支條莫不各自  
名家與世作法及反覆研究卒無以當吾心焉  
老大以來得洞淵九容之說日夕玩繹而嚮之  
病我者使爆然落去而無遺餘山中多暇客有  
從余求其說者於是乎又爲衍之遂累一百七  
十問既成編客復日之測圓海鏡蓋取夫天臨

海鏡之義也昔半山老人集唐百家詩選自謂  
廢日力於此良可惜明道先生以上蔡謝君記  
誦爲玩物喪志夫文史尚矣猶之爲不足貴況  
九九賤技能乎嗜好酸醜平生每痛自戒救竟  
莫能已類有物憑之者吾亦不知其然而然也  
故嘗私爲之解曰由技兼於事者言之夷之禮  
夔之樂亦不免爲一技由技進乎道者言之石  
之斤扁之輪非聖人之所與乎覽吾之編察吾  
苦心其憫我者當百數其笑我者當于數乃若



吾之所得則自得焉耳寧復為人憫笑計哉  
戊申秋九月晦日欒城李冶序

測圓海鏡目錄

第一卷

圓城圖式

總率名號

今問正數

識別雜紀

第二卷

正率一十四問

第三卷



邊股一十七問

第四卷

底勾一十七問

第五卷

大股一十八問

第六卷

大勾一十八問

第七卷

明直前一十八問

第八卷

明直後一十六問

第九卷上

大斜四問

第九卷下

大和八問

第十卷

三事和八問

第十一卷







總率名號

天之地為通弦 天之乾為通股

乾之地為通勾

天之川為邊弦 天之西為邊股

西之川為邊勾

日之地為底弦 日之北為底股

北之地為底勾

天之山為黃廣弦 天之金為股即股方差

也

金之山為勾

月之地為黃長弦 月之泉為股

泉之地為勾即勾方差也

天之日為上高弦 天之旦為股

且之日為勾

日之山為下高弦 日之朱為股

朱之山為勾

月之川為上平弦 月之青為股

青之川為勾



川之地為下平弦 川之夕為股

夕之地為勾

天之月為大差弦 天之坤為股

坤之月為勾

山之地為小差弦 山之艮為股

艮之地為勾

日之川為皇極弦 日之心為股

心之川為勾

月之山為太虛弦 月之泛為股

泛之山為勾

日之月為明弦 日之南為股

南之月為勾

山之川為重弦 山之東為股

東之川為勾

今問正數

通弦六百八十 勾三百二十 股六百

勾股和九百二十較二百八十

勾弦和一千較三百六十



股弦和一千二百八十較八十

弦較和九百六十較四百

弦和和一千六百較二百四十

邊弦五百四十四 勾二百五十六 股四

百八十

勾股和七百三十六較二百二十四

勾弦和八百較二百八十八

股弦和一千〇二十四較六十四

弦較和七百六十八較三百二十

弦和和一千二百八十較一百九十二

底弦四百二十五 勾二百 股三百七十

五

勾股和五百七十五較一百七十五

勾弦和六百二十五較二百二十五

股弦和八百較五十

弦較和六百較二百五十

弦和和一千較一百五十

黃廣弦五百一十 勾二百四十即城徑也



股四百五十卽股方差也

勾股和六百九十較二百一十

勾弦和七百五十較二百七十

股弦和九百六十較六十

弦較和七百二十較三百

弦和和一千二百較一百八十

黃長弦二百七十二 勾一百二十八卽勾

方差也 股二百四十卽城徑也

勾股和三百六十八較一百一十二

勾弦和四百較一百四十四

股弦和五百一十二較三十二

弦較和三百八十四較一百六十

弦和和六百四十較九十六

高弦二百五十五上下同勾一百二十卽半

徑也 股二百二十五

勾股和三百四十五較一百〇五

勾弦和三百七十五較一百三十五

股弦和四百八十較三十



弦較和三百六十較二百五十

弦和六百較九十

平弦一百三十六上下同勾六十四 股一

百二十即半徑也

高勾股和一百八十四較五十六二十即半

勾弦和二百較七十二二十六

股弦和二百五十六較一十六十八即勾

弦較和一百九十二較八十二

弦和三百二十較四十八

大差弦四百〇八 勾一百九十二 股三

百六十

勾股和五百五十二較一百六十八

勾弦和六百較二百一十六

股弦和七百六十八較四十八

弦較和五百七十六較二百四十

弦和九百六十較一百四十四

小差弦一百七十 勾八十 股一百五十

勾股和二百三十較七十



勾弦和二百五十較九十

股弦和三百二十較二十

弦較和二百四十較一百

弦和和四百較六十

皇極弦二百八十九 勾一百三十六 股

二百五十五

勾股和三百九十一較一百一十九

勾弦和四百二十五較一百五十三

股弦和五百四十四較三十四

弦較和四百〇八較一百七十

弦和和六百八十較一百〇二

太虛弦一百〇二 勾四十八 股九十

勾股和一百三十八較四十二

勾弦和一百五十較五十四

股弦和一百九十二較一十二

弦較和一百四十四較六十

弦和和二百四十較三十六

明弦一百五十三 勾七十二 股一百三



十五

勾股和二百〇七較六十三

勾弦和二百二十五較八十一

股弦和二百八十八較一十八

弦較和二百一十六較九十

弦和和三百六十較五十四

車弦三十四 勾一十六 股三十

勾股和四十六較一十四

勾弦和五十較一十八

股弦和六十四較四

弦較和四十八較二十

弦和和八十較一十二

識別雜紀

天之於日與日之於心同心之於川與川之於地同

日之於心與日之於山同故以山之川為小

差銳案股弦較曰小差此小川之於心

與川之於月同故以月之日為大差銳案



較曰大差此大差謂皇極弦上勾弦較

明勾重股相得銳案相得即相乘名為內率求虛積

明股重勾相得名為外率求虛積 虛

勾虛股相得名為虛率求虛積

凡勾股和即弦黃和銳案弦和較曰黃亦曰黃方即內容圓徑也

凡大差即股黃較 凡小差即勾黃較

高股平勾差名角差又名遠差 此數即高

平二差共也又為明和重和較也又為通差內去

極差又為極差虛差共明重二差共名次差又名

近差又名戾音列和 此數又為明大差重

小差較也 勾圓差之股股圓差之勾相

併名混同和 此數又為一徑一虛弦共

也 明重二差較名傍差 此數又為高

平二差較又為極雙差內減虛和銳案勾弦差股

日弦差共又為極弦內減城徑也 虛差不

及傍差名菱音剗差 此數又為大差差內

去角差又為極差內去二之平差又為次

差內去小差差又為明股重勾共內去二



之明勾也

鏡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傍差不及虛差名夔差此數又為角差內去大差差又為二之平差內去極差又為小差差內去次差又為二之明勾內去明股車勾共也

新率附本卷末

虛差旁差其名夔和

凡大小差相乘為半段徑羈

大差勾小差股相乘亦同上

虛勾乘大股得半段徑羈

虛股乘大勾亦同上

邊股車股相乘得半徑羈

明勾底勾相乘亦同上

黃廣股黃長勾相乘為徑羈

高股平勾

相乘得半徑羈

明弦明股併與車弦車

勾併相乘得半徑羈

明弦明勾併與車弦車股併相乘亦同上

高弦平弦相乘為一段皇極積

明勾

車股相乘倍之為一段太虛積

明股車勾亦同

右諸雜名目

通弦上勾股和即一城徑一通弦也其較即

勾圓差股圓差較也

勾弦和即二勾一

大差其較則大差也

股弦和即二股一

小差其較則小差也

弦較和為一徑三

差共其較則大勾小差共也

三事和即

邊弦三事和上帶大勾也又為底弦三事



和上帶大股也其較則城徑也

邊弦上勾股和為通股平弦共其較則大差

股內去平弦也 勾弦和即通股底勾共

其較則明股明弦共也 股弦和即通股

通弦和內少个邊勾也其較則平勾也

弦較其為大差上股弦和其較則大勾也

三事和即通弦上股弦和又為黃廣三

事和上帶勾圓差也其較則大差勾也又

為平弦上弦較和又為太虛弦上股弦和

也

底弦上勾股和為通勾高弦其其較則高弦

內去小差勾也 勾弦和為通勾上弦較

較與高股其其較則高股也 股弦和為

半个通弦上三事和其較則重弦上勾弦

和也 弦較和為大差上勾弦和也其較

則小差上勾弦和也 三事和即通弦上

勾弦和又為黃長三事和上帶股圓差其

較則小差股也又為高弦上弦較較又為



太虛弦上勾弦和

黃廣弦上勾股和爲大股虛股其又爲通勾  
通股共內少个小差上勾股和其較則兩  
个高差也 勾弦和爲二高弦一圓徑其  
其較則二明股也 股弦和爲通弦上弦  
較和其較則二重股也 弦較和卽兩個  
大差股也其較卽兩個小差股也 三事  
和卽兩大股也其較則兩虛股也  
黃長弦上勾股和爲大勾虛勾其又爲通和

內少个大差上勾股和也其較則兩個平  
差也 勾弦和爲通弦上弦較較其較則  
兩個明勾也 股弦和爲二圓徑二重勾  
其較則二重勾也 弦較和爲兩個大差  
勾也其較則兩個小差勾也 三事和爲  
兩大勾其較則兩虛勾也

高弦上勾股和爲高弦虛股其又爲一徑及  
高勾高股差也其較則底弦內減大勾也  
又爲邊股內減底股也 勾弦其則底股



其較則明股也 股弦共即邊股其差則  
 重股也 弦較共則大差其較則小差股  
 也 三事和即大股其較則虛股也又為  
 小差上勾弦較又為明弦上弦較較  
 平弦上勾股其即平弦虛勾其也其較則大  
 股內減邊弦也 勾弦其即底勾其差則  
 明勾也 股弦共即邊勾其較則重勾也  
 弦較共即大差勾其較則小差也 三  
 事和即大勾其較則虛勾也又為大差上

股弦較又為重弦上弦較和

大差上勾股和即大股內去虛勾其差則大

差弦內去圓徑也 勾弦共即大股其差

則大差股內去二之明勾也 股弦和為

大股上加个大中差也 案大中差乃明股

鏡案勾股較曰中差大中差 其較則虛

勾也 弦較和為兩個邊弦上勾弦較其

較即城徑也 三事和即股與股圓差共

又為大弦大較共又為二邊股其較則太



虛上弦較和也

小差上勾股和即大勾內去虛股也其較則

圓徑內去小差弦也 勾弦和為大勾上

減个中小差也

案小中差乃直勾弦和與半徑之較 鏡案小中差

即小差弦上勾 股較舊案誤 其較則虛股也 股弦其

即大勾其較則小差勾內去兩個直股也

弦較和為圓徑其較則為兩個底弦上

股弦較又為兩個直弦上勾弦和也 三

事和即勾與勾圓差共也又為大弦大較

較案即通弦上弦較較 又為二底勾其較則太虛上

弦較較也

皇極勾股和即高弦平弦其其較則明股內

去直勾也 勾弦其即底弦其較則明弦

也 股弦其則邊弦其較則直弦也 弦

較和為高弦明弦其又為大股內減大差

勾又為大差弦其較則小差弦也 三事

和即通弦其較則太虛弦也又為明勾直

股共又為高弦內減明弦又為平弦內減



重弦又為大差勾土減虛股又為小差股  
上減虛勾也

太虛勾股和即圓徑內減虛弦又為虛弦虛  
黃方共又為皇極弦內去明股重勾共其  
差則大差勾內減个小差股也 勾弦共  
即小差股也其較則虛股內減个小黃方  
也 股弦共即大差勾其較則虛勾內減  
个小黃方也 弦較和為大差弦上弦和  
較又為黃長弦上勾弦較又為兩個明勾共

較則小差弦上黃方面也 三事和即大  
黃方其較則為兩個明弦上股弦較又為  
重弦上兩個勾弦較又為明弦上小差與  
重弦上大差共也

明弦勾股和即大差內減明弦其較則明弦  
內減虛股也 勾弦併即高股其較則高  
股內少二之明勾也 股弦和即邊股內  
減大差勾又為邊勾邊弦差其較則半个  
虛黃方也 弦較和即大差上勾弦較其



較則虛股也 三事和即股圓差其較則  
太虛上勾弦較又為虛股內減虛黃方也  
重弦上勾股和即小差內減重弦其較則虛  
勾內減重弦也 勾弦和即底勾內減小  
差股又為底股底弦差其較則半个虛黃  
方也 股弦和即平勾其較則平勾內少  
兩個重股也 弦較和即虛勾其較則小  
差上股弦較也 三事和即勾圓差其較  
則太虛上股弦較又為虛勾內減虛黃方

也

前黃廣勾股下 其勾股較又為大差上

少个案中差係通勾股較 內少个

小差較又為黃廣股內少一徑 勾弦共

大又為兩個底股又為大股與小差股共

股弦和又為大弦中差共又為兩個邊股

股弦差又為小差上黃方面

前黃長勾股下 其勾股較又為大差勾上

少个案小差也又為圓徑內少个黃長勾



勾弦共又為兩個底勾又為大勾與小差  
勾共 勾弦較又為大差上黃方面 股  
弦共又為兩個邊勾

右五和五較

大弦為大勾與股圓差共又為大股與勾圓  
差共 邊弦乃邊股平勾共又為大股內  
減平弦上勾股較 底弦乃底勾高股共  
前又為大勾內加一個高差 黃廣弦為大  
股內減虛股又為邊股重股共 黃長弦

乃大勾內減虛勾又為底勾明勾共 高  
弦乃大差弦內減明弦又為明弦虛弦共  
平弦乃小差弦內減重弦又為重弦虛  
弦共 大差弦乃大股內減大差勾又為  
黃高弦明弦共又為大弦內去黃長弦 小  
差弦為大勾內減小差股又為平弦重弦  
共又為大弦內去黃廣弦 極弦乃高股  
平勾共又為平弦明弦共又為高弦重弦  
共又為大差弦內減高平二弦較又為小



差弦內加高平二弦較 虛弦乃皇極黃  
方面又為明勾重股共又為高弦內減明  
弦又為平弦內減重弦 明弦乃高弦內  
減虛弦 重弦乃平弦內減虛弦

黃廣弦黃長弦相併為大弦虛弦共也以此

數減於大和餘即虛和 若以二弦相減

餘即虛弦平弦共也 案虛弦平弦共此題  
數偶合當云二極差

○銳案此數偶合於  
新設四率俱不通 黃廣弦又為大差

弦虛弦共 黃長弦又為小差弦虛弦共

以黃長弦減於大勾餘即虛勾 以黃

廣弦減於大股餘即虛股

邊弦底弦相併為大弦皇極弦共也於此併

數內減大和餘為皇極弦內減圓徑也

若以二弦相減餘即皇極差也此數同者

最多故又為皇極弦內少个小差弦又為

高弦平弦較又為明股內少重勾又為大

差弦內少皇極弦又為次差虛差共也

邊弦又為皇極股弦共又為黃廣弦重弦



其底弦又為皇極勾弦共又為黃長弦  
明弦共也 以邊弦減大股餘為半徑內  
減平勾又為平弦內減小差也 底弦內  
減大勾餘為高股內減半徑又為大差內  
減高弦也

黃廣弦內減邊股即重股 黃長弦內減底  
勾即明勾也

高弦高股共即邊股 平弦平勾共即底勾  
高弦高勾共即底股 平弦平股共即

邊勾

上高弦減於通股餘即邊股內減明股也  
下平弦減於通勾餘即邊勾內減明勾也  
高弦平弦相併即大弦內少个皇極弦  
也若以相併數減於大和餘為皇極弦圓  
徑共也 高弦平弦相減餘即皇極差也  
又為皇極弦上減小差弦也若以相減數  
却加於相併數即黃廣弦也  
高弦內減明股得半徑 平弦內減重勾亦



同上

皇極勾上加明弦為皇極弦 皇極股上加

車弦亦同上

皇極弦 得極勾即底弦 得極股即邊弦

內去極勾即明弦 去極股即車弦

減於通弦即極和 得虛弦亦同上 內

去虛弦即明弦車弦共 去虛黃即明和

車和其也 去城徑即傍差 內加極差

即大差弦 去極差即小差弦 加角差

即兩個高股 減角差即二平勾

太虛弦 加入極弦為極和 極弦內去之

即明車二弦共 再去之則明大差車小

差併也 加於大差弦即黃廣弦 加於

小差弦即黃長弦 內去明勾則車股

加明勾為圓徑內少虛黃車股共 加入

明股為明和車股共 減於明股即明較

內去車股 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內 加

入明弦為極股 減於明弦為明大差車



小差內少个車弦鏡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太虛弦即明弦明大差  
車小差共  
即車弦  
加於明和即兩個虛弦一个

高差共也 減於明和即高差也 內去

車勾即明勾車較共又為車股平差共

加於車勾即車和明勾共 加於車股為

二虛弦內少明勾又為圓徑內少虛黃明

勾共 內減車股即明勾 內加車弦即

大極勾 內減車弦為明勾內少个車小差

加入車和即兩個虛弦內少个平差也

內減車和即平差也 加入明車二和

共即極和內少个虛黃也 若減於明車

二和共即明股車勾共也 減於高弦即

明弦減於平弦即車弦加於角差即二明

勾一極差共 減於角差即一極差二車

股較也鏡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內減个得角差即一極差二車股較也

傍差即明股車勾共 內減傍差即虛三

事和內去了極雙差也鏡案於新設第三第四率則減於旁

差即極雙差內去 內加虛差即二明勾

了虛三事和也 內加虛差即二明勾





內減虛差即二重股 內加虛黃方即  
虛和 內減虛黃方即虛積大小差併也

右諸弦

大差弦小差弦共即兩個極弦也以兩個極  
差為之較 大差差小差差共即兩個極  
差也以兩個傍差為之較 大差上大差  
小差上大差共即兩個明弦也以兩個明  
差為之較 大差上小差小差上小差共  
即兩個重弦也以兩個重差為之較 大

差黃案即二小差黃案即兩數共即兩個

極黃案即二也以兩個虛差為之較 大

差勾小差勾共即兩個極勾也以兩個平

差為之較 大差股小差股共即兩個極

股也以兩個高差為之較 二和共為二

極和以二角差為之較

大差上弦較較即圓徑 小差上弦較和亦

同上 大差上小差即虛勾 小差上大

差即虛股也 大差弦與明勾共即邊股



小差弦與重股共即底勾也 大差弦

內減中差即黃長勾案勾應 小差弦內

加中差即黃廣股也案股應作勾○說案

本不 大股內減小差股即黃廣股 大

勾內減大差勾即黃長勾也 虛弦得虛

股即大差勾 虛弦得虛勾即小差股也

明段弦較和即大差上勾弦較 明段

弦較較即小差上勾弦較也 重段弦較

和即大差上股弦較 重段弦較較即小

大差上股弦較也 大差勾內減虛弦餘即

虛股大小差股內減虛弦餘即虛勾也

以大差和減大股即虛勾 以小差和減

大勾即虛股也 以大差差減圓徑即明

勾此差若多於圓徑則內減圓徑餘即虛

勾也案此條因題數偶合而誤若勾股差

甚大甚小者皆不能合 銳案於新

設第一率以大差差減圓徑不得明勾於

新設第三第四率以圓徑減大差差亦不

得虛勾於新設第二率以圓徑減大差差

正得虛勾於此新設第二率即卷第十一第

十一問所用 以小差差減圓徑即小差

之率故云然



弦也 大差弦上加一徑即大股上加虛  
 勾也 小差弦上加一徑即大勾上加虛  
 股也 大差股內減高弦餘即高股內減  
 半徑 平弦內減小差勾餘即半徑內減  
 平勾也 大差差內減虛差即二明差  
 小差差內減虛差即二重差也  
 大弦內減大小差共即圓徑 三事和內減  
 二之大小差共即三個圓徑也  
 大差勾小差股相併名混同和即一圓徑一

虛弦也若以相減即虛差也

大差和小差和二數相併即大弦虛弦共也

二數相減即中差虛差共也又半之併

數即為極弦虛弦共也又為高弦平弦共

又為皇極勾股共也

大差差小差差二數相併即兩個皇極差又

為大差弦內減小差弦也 二數相減而

半之即是皇極弦上減圓徑也 即旁差

右大小差



大差差小差差虛差共為一個通差 高平

極三差共亦同上 明差重差虛差共為

一個極差也 諸黃方面亦倣此

邊黃內減底黃即虛差 黃廣黃內減黃長

黃即二虛差 高黃內減平黃即虛差蓋

高黃即虛股平黃即虛勾也 大差黃內

減小差黃即二虛差蓋大差黃即二明勾

大小差黃即二重股也 明黃內減重黃餘

即虛差 重弦上三差合成一個虛黃方

高差內減平差為旁差 邊差內減底差亦

同上 明差內減重差亦同上 大差差

內減小差差為二旁差 黃廣差內減黃

長差亦同上

極雙差即明重二弦共 內加虛雙差即明

重二和共 內減虛雙差即明雙差重雙

差共也 內加旁差即極弦內少個虛弦

旁差差說案於新設第三第四率則內加

內減旁差即虛和也 內加虛差即極



弦內少二重股 內減虛差則極弦內少  
二明勾也

極差內加旁差為大差差 內減旁差為小  
差差也 內加虛差即角差 內減虛差  
即次差也 倍極差為大差差小差差其  
則倍旁差為之較 倍極弦為大差弦小  
差弦其倍極差為之較 以極差為明差  
平差其則以夔差為之較 以極差為高  
差重差其則以夔和為之較 副置夔和

上加夔差而半之即旁差也下減夔差而  
半之則虛差也 極差內減二之平差得

夔差 說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副置夔和上  
加夔差而半之即虛差也下減夔差  
而半之則旁差也二之  
平差內減極差得夔差

角差內加旁差為二高差 內減旁差即二  
平差也 內加明重二差併而半之得極  
差 內減明重二差而半之則虛差也  
內加極差即通差 內減極差則虛差也  
以虛差減於明和為明重二股其 以虛差



加於重和為明重二勾其也 又副置二  
和共上加次差而半之即明重二股其下  
減次差而半之即明重二勾其也 明重  
二股共以高差為較 明重二勾共以平  
差為較

以高差減明和即虛弦 以平差加重和亦  
同上 以高差減高股即半徑 以平差  
加平勾亦同上 以高差減大差差即明  
差 以平差減小差差即重差也 以高

差減大差即高弦 以平差加小差即平  
弦也 二之平差內去虛差餘即小差差  
去二虛差即兩個重差

高股即半徑上股方差 平勾即半徑上勾  
方差 故高勾平股共為全徑也 黃廣  
股即全徑上股方差 黃長勾即全徑上  
勾方差 故黃廣勾黃長股共數為兩個  
全徑也

邊弦內減底弦即皇極差 邊股內減底股



即高差又為底弦內減大勾 邊勾內減

底勾即平差又為大股內減邊弦也

大勾減底弦餘即半徑為勾之中差也 大

股內減邊弦餘即半徑為股之中差也

邊股底勾相併即大弦 若以相減即通

中差也

二高股一虛差合成一個股圓差 二平勾

一虛差合成一個勾圓差

案此兩條誤當云二明股一虛

股合成一個股圓差也○銳案此有脫誤於今

問正數新設四率俱不合案云云亦未必然蓋安知非一高股一明股合成一個股圓差一平勾一重勾合成一個勾圓差邪

明雙差亦為明重二大差其較則明差也

重雙差亦為明重二小差其較則重差也

明雙差內減明差即虛黃 重雙差上

加重差亦同上 以明雙差加明和即兩

明弦 以重雙差加重和則兩重弦也

以明雙差減明和而半之即明黃又為虛

大差 以重雙差減於重和而半之即重



黃又為虛小差也 以虛大差減明和即  
明弦 以虛小差減車和即車弦也 明  
雙差車雙差相較則次差也 明雙差車  
雙差又相併加於明車二和共則為兩個  
極雙差 若以減於明車二和共則為兩  
個虛雙差也 明雙差上加虛雙差即明  
車二股共 車雙差上加虛雙差即明車  
二勾共也

以明車二股共為明弦車黃共則高差虛黃

其為之較

案明弦  
車黃較

為明大小差虛大小

差其則明車二股其內去兩個虛雙差為

案明大小差虛  
大小差之較

以明車二勾其

為車弦明黃其則以平差虛黃較為之較

案車弦  
明黃較

為車大小差虛大小差共則明

車二勾其內減兩個車大小差為之較也

案虛大小差車  
大小差之較

明車二和共內減旁差即二虛弦 虛弦內

加旁差即明股車勾共也



明和內去平差即明股重勾共 重和上加

高差亦同上也 明和內去高差即虛弦

重和上加平差亦同上 明弦內去高

差即虛勾 重弦上加平差即虛股也

明股內去重股即高差 去重勾則極差

也 明勾內去重股即虛差 去重勾則

平差也

明重二股併內減虛弦即明差 明重二勾

併減於虛弦即重差

明重二和其又為明重二弦其與明重二黃

其數也 其較則明雙差重雙差其數也

其明重二和其數內減旁差即二虛弦

也 若內減虛雙差即明重二弦其也

極弦為高股平勾其則角差為之較 為高

弦重弦其則極差虛弦其為之較 為平

弦明弦其則極差虛弦較為之較也

極弦得極差為大差弦大差弦內減明和則

高弦內減虛大差也 內減極差則為小



差弦小差弦內減重和則是平弦內減虛  
小差也 又大差弦內減明和與高股其  
餘則為虛勾不及明勾數銳案內減當作  
減於於新設第  
一率則大差弦即明和  
與高股共虛勾即明勾 小差弦內減重  
和與平勾其餘則為重股不及虛股數也

右諸差

邊勾邊股差又為皇極差與高差共也又為  
邊弦內去大勾也 邊勾邊弦其又為大  
勾邊股共 邊勾邊弦較又為大差弦內

減半徑也 邊股邊弦較又為重弦上股

弦和

底勾底股差又為皇極差平差共又為大股  
內去底弦又為高股內去底小差 底勾

底弦共為大弦內少个底股大勾差銳案  
於新  
設第一率則底勾底弦共為  
大弦內加个底股大勾差 底勾底弦

較又為明弦上勾弦和 底股底弦共與  
邊勾邊弦共同 底股底弦較又為底勾  
內少小差股也



邊股內減高弦餘則高股 內減大差弦餘

則明勾 內減底弦即底股內減大勾也

又為高弦內減底勾也 鏡案於新設第一

大勾內減底股也又為底勾內減高弦也

底勾內減平弦餘即平勾 內減小差弦餘

即重股 以底勾減於邊弦餘即大股內

減邊勾也又為邊股內減平弦也

邊弦內減底股與底弦內減邊勾同為皇極

弦內減半徑也

皇極勾內減明勾餘即平勾也若減重勾即

半徑也倍之則為底勾明勾共 皇極股

內減重股餘即高股也若減明股餘即半

徑也倍之則為邊股重股共也

明股得虛股即高股 明勾得虛勾即半徑

重股得虛股即半徑 重勾得虛勾即

平勾也 高弦內減高股即重股 平弦

內減平勾即明勾也 明弦內減明差即

虛股 重弦內加重差即虛勾也 高股



即虛明二股共 平勾即虛車二勾共也  
明弦明勾併數與高股同 車弦車股  
併數與平勾同也

明股車勾相併減於極弦即虛和又為極黃  
虛黃共也

明車二弦併 內減車雙差即明車二股併  
內減明雙差即明車二勾併 內加虛  
弦即極弦 內減虛弦即明大差車小差  
併也

以明和為明弦明黃共則明雙差為之較  
以車和為車弦車黃共則車雙差為之較  
也 明和又為高差虛弦其又為極差與  
明車二勾共數 車和又為平差少於虛  
弦數又為極差少於明車二股數  
半之三事和內加半黃方即勾股其 若減  
之則弦也 半圓徑內加半虛黃即虛和  
減半虛黃即虛弦也 又以半虛黃加  
明和即高股以半虛黃加車和即平勾也



加明股則明弦 加重勾則重弦也  
減明勾則明黃 減重股則重黃也 以  
虛黃加明黃則為虛股 以加重黃則虛  
勾也

右諸率互見

高弦重弦其為極弦其差即虛弦極差其也  
高股重股其為高弦其差即虛股高差  
共也 高勾重勾其為平弦其差即半徑  
內減重勾也 高和重和其為極和其差

即極和內少二重和也 高差重差共為  
極差其差即虛差旁差共也 高黃重黃  
共為虛弦其差即重黃不及虛股數也高黃  
即虛股 高大差重大差共即明弦其差即  
半虛黃不及明股數也此高大差即明股  
此重大差即半虛黃也 高小差即重股  
小差其即重弦其差即重小差不及重股  
數也 明平二弦其亦為極弦其較即虛  
弦不及極差數也鏡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較即極差不及虛弦



也數 明平二股其亦為高弦其較即明股

內減半徑也 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較即半徑內減明股也

明平二勾其亦為平弦其較即平差內去

虛勾也 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較即虛勾內去平差也 明平

二和其亦為極和其較則極和內少二之

平和也 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較即二之平和內少極和也 明

平二差其亦為極差其較即虛差不及旁

差數也 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較即旁差不及虛差數也 明平

二黃其亦為虛弦其較則虛勾 銳案虛勾即平黃不

及明黃數也 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較即明黃不及虛勾數也

明平二大差其亦為明弦其較即明勾不

及明大差數也 平大差即明勾○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較即明

大差不及明勾數也 明平二小差其亦為重弦其

較則重勾不及半虛黃數也 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其

較即半虛黃不及重勾數也 此明小差即半虛黃此平

小差即重勾

右四位相套

邊弦 自減其股為平勾 自減其勾為明



股明弦併 減於通弦餘平弦 減於通

股餘平差 內減通勾餘邊差 內減底

弦餘極差 內減底股為半徑旁差共又

為極弦內少半徑 內減底勾即大股內

去邊勾也 內減黃廣弦餘重弦 內減

黃廣股即小差股內去平差 內減黃廣

勾即大差內去平差 內減黃長弦又得

黃長弦案此係誤○說案此數偶合於新設四率俱不通 內減

黃長股與內減黃廣勾同 內減黃長勾

即大股內去極勾虛勾共 內減皇極弦

餘高弦

底弦 自減其股為重勾重弦併 自減其

勾為高股 減於通弦餘高弦 減於通

股餘底差 內減通勾餘高差 減於邊

弦餘極差 減於邊股即底差內去半徑

說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內減邊股即半徑內去底差 內減邊勾即

高差平勾共 減於黃廣弦餘為明大差

重小差併案此係數偶合○說案此數偶合於新設四率俱不通



減於黃廣股即底差內去小差股統案於新

設第一率則內減黃廣股則小差股內去底差內減黃廣勾即

一個明弦一個黃長股弦較內減黃長

弦餘明弦內減黃長股與內減黃廣勾

同內減黃長勾餘為高股明勾共統案舊本

作內減黃長勾餘虛弦明股共於今問正數新設四率俱不合蓋有脫誤內

減極弦為平弦減於邊股又為底股內

去大勾統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內減邊股又為大勾內去底勾

高差平差共又為平勾高股差以半徑減

高股即高差半徑內減平勾即平差

明勾內減直勾與平差同明股內減直

股與高差同股圓差內減極股即高差

也勾圓差減於極勾即平差也正股

內去邊弦即平差也底弦內去正勾即

高差也大差勾內去極勾即平差也

極股內去小差股即高差也極差內去

直差即高差也內去明差即平差也

旁差即城徑極弦較也又為明差直差較又



為高差平差較 極差得之為大差差也  
去之則為小差差也

又高差平差下 明和內去虛弦即高差

虛弦內去重和即平差

大差弦內加虛差即黃廣股 小差弦內減

虛差即黃長勾

通差內去高差即底差 內去平差即邊差

也

虛大差得二虛勾即勾圓差之股 虛小差

得二虛股即股圓差之勾也

明段弦較較即虛股也 重段弦較共即虛

勾也

半虛黃 重勾得之即重弦也減於此數即

虛黃內去重弦也銳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內減此數即重弦內去

虛黃也 重股得之即虛勾也去之即重黃

方也 重弦得之即平勾內去重黃也去

之則重勾也 明勾內得之即虛股也去

之即明黃方也 明股得之即明弦也去



之即明弦內去个虛黃方也 明弦得之  
即高股內去明黃也去之即明股也

右拾遺

〔案〕識別雜記約五百條皆隨時錄其所  
得未經審定者故難易淺深不拘先後  
要皆精思妙義足以開示數理之蘊奧  
者徐光啟亟傳新法而於勾股義中獨  
推是書其必有所見矣

〔銳案〕右雜紀數百條乃是書之綱領非

此不能立算然其中亦有止合今問正  
數而於它率不通者案卷第十一第十  
一問草曰此問所求城徑與諸問竝同  
其勾股則與前後諸率不同今特為此  
草者欲使後學有以考較諸率當否也  
今據卷第八第十五問法所稱勾股各  
率依總率名號新設四率於後以考較  
之其勾八股十五之率即今問正數所  
用故不具



新設第一率

通弦六百 勾三百六十 股四百八十  
 勾股和八百四十較一百二十  
 勾弦和九百六十較二百四十  
 股弦和一千〇八十較一百二十  
 弦較和七百二十較四百八十  
 弦和和一千四百四十較二百四十  
 邊弦四百五十 勾二百七十 股三百六十

勾股和六百三十較九十  
 勾弦和七百二十較一百八十  
 股弦和八百一十較九十二  
 弦較和五百四十較三百六十  
 弦和和一千〇八十較一百八十  
 底弦四百黃廣弦同 勾二百四十 股三百二十  
 勾股和五百六十較八十  
 勾弦和六百四十較一百六十



股弦和七百二十較八十

弦較和四百八十較三百二十

弦和和九百六十較一百六十

黃長弦三百大差弦同 勾一百八十

股二百四十

勾股和四百二十較六十

勾弦和四百八十較一百二十

股弦和五百四十較六十

弦較和三百六十較二百四十

弦和和七百二十較一百二十

高弦二百小差弦同 勾一百二十 股

一百六十

勾股和二百八十較四十

勾弦和三百二十較八十

股弦和三百六十較四十

弦較和二百四十較一百六十

弦和和四百八十較八十

平弦一百五十 勾九十 股一百二十



勾股和二百一十較三十

勾弦和二百四十較六十

股弦和二百七十較三十

弦較和一百八十較一百二十

弦和和三百六十較六十

皇極弦二百五十 勾一百五十 股一

百

勾股和三百五十較五十

勾弦和四百較一百

股弦和四百五十較五十

弦較和三百較二百

弦和和六百較一百

太虛弦一百明弦同 勾六十 股八十

勾股和一百四十較二十

勾弦和一百六十較四十

股弦和一百八十較二十

弦較和一百二十較八十

弦和和二百四十較四十



重弦五十二 勾三十 股四十

勾股和七十較一十八

勾弦和八十較三十二

股弦和九十較一十二

弦較和六十較四十二

大弦和一百二十較二十

新設第二率

通弦七百八十 勾三百 股七百二十

勾股和一千〇二十較四百二十

勾弦和一千〇八十較四百八十

股弦和一千五百較六十

弦較和一千二百較三百六十

弦和一千八百較二百四十

邊弦六百五十四 勾二百五十八 股六百

勾股和八百五十較三百五十

勾弦和九百較四百

股弦和一千二百五十較五十

弦較和一千較三百



弦和和一千五百較二百

底弦四百六十八 勾一百八十 股四

百三十二

勾股和六百一十二較二百五十二

勾弦和六百四十八較二百八十八

股弦和九百較三十六

弦較和七百二十較二百一十六

弦和和一千〇八十較一百四十四

黃廣弦六百二十四 勾二百四十 股

五百七十六

勾股和八百一十六較三百三十六

勾弦和八百六十四較三百八十四

股弦和一千二百較四十八

弦較和九百六十較二百八十八

弦和和一千四百四十較一百九十二

黃長弦二百六十 勾一百 股二百四

十

勾股和三百四十較一百四十



勾弦和三百六十較一百六十

股弦和五百較二十

弦較和四百較一百二十

弦和和六百較八十

高弦三百一十二 勾一百二十 股二

百八十八

勾股和四百〇八較一百六十八

勾弦和四百三十二較一百九十二

股弦和六百較二十四

弦較和四百八十較一百四十四

弦和和七百二十較九十六

平弦一百三十 勾五十 股一百二十

勾股和一百七十較七十

勾弦和一百八十較八十

股弦和二百五十較一十

弦較和二百較六十

弦和和三百較四十

大差弦五百二十 勾二百 股四百八



十

勾股和六百八十較二百八十

勾弦和七百二十較三百二十

股弦和一千較四十

弦較和八百較二百四十

弦和和一千二百較一百六十

小差弦一百五十六 勾六十 股一百

四十四

勾股和二百〇四較八十四

勾弦和二百一十六較九十六

股弦和三百較一十二

弦較和二百四十較七十二

弦和和三百六十較四十八

皇極弦三百三十八 勾一百三十 股

三百一十二

大勾股和四百四十二較一百八十二

勾弦和四百六十八較二百〇八

股弦和六百五十較二十六



弦較和五百二十較一百五十六

弦和和七百八十較一百〇四

太虛弦一百〇四 勾四十 股九十六

勾股和一百三十六較五十六

皇勾弦和一百四十四較六十四

股弦和二百較八

弦較和一百六十較四十八

弦和和二百四十較三十二

明弦二百〇八 勾八十 股一百九十

二

勾股和二百七十二較一百一十二

勾弦和二百八十八較一百二十八

股弦和四百較一十六

弦較和三百二十較九十六

弦和和四百八十較六十四

重弦二十六 勾一十 股二十四

勾股和三十四較一十四

勾弦和三十六較一十六



股弦和五十較二

弦較和四十較一十二

弦和和六十較八

以上二率城徑與今問正數同

新設第三率

通弦一千四百 勾三百九十二 股一

千三百四十四

勾股和一千七百二十六較九百五十

二

勾弦和一千七百九十二較一千〇〇

八

股弦和二千七百四十四較五十六

弦較和二千三百五十二較四百四十

八

弦和和三千一百三十六較三百三十

六

邊弦一千二百二十五 勾三百四十三

股一千一百七十六



勾股和一千五百一十九較八百三十

三

勾弦和一千五百六十八較八百八十

二

股弦和二千四百〇一較四十九

弦較和二千〇五十八較三百九十二

弦和和二千七百四十四較二百九十

四

底弦八百 勾二百二十四 股七百六

一八

勾股和九百九十二較五百四十四

勾弦和一千〇二十四較五百七十六

股弦和一千五百六十八較三十二

弦較和一千三百四十四較二百五十

弦和和一千七百九十二較一百九十

黃廣弦一千二百 勾三百三十六 股



黃長弦一千一百五十二

勾股和一千四百八十八較八百一十

六

勾弦和一千五百三十六較八百六十

四

股弦和二千三百五十二較四十八

弦較和二千〇一十六較三百八十四

弦和和二千六百八十八較二百八十

八

黃長弦三百五十二 勾九十八 股三百

三十六

勾股和四百三十四較二百三十八

勾弦和四百四十八較二百五十二

股弦和六百八十六較一十四

弦較和五百八十八較一百一十二

弦和和七百八十四較八十四

高弦六百 勾一百六十八 股五百七

十六



勾股和七百四十四較四百〇八

勾弦和七百六十八較四百三十二

股弦和一千一百七十六較二十四

弦較和一千〇〇八較一百九十二

弦和和一千三百四十四較一百四十

四

平弦一百七十五 勾四十九 股一百

六十八

勾股和二百一十七較一百一十九

勾弦和二百二十四較一百二十六

股弦和三百四十三較七

弦較和二百九十四較五十六

弦和和三百九十二較四十二

大差弦一千〇五十 勾二百九十四

股一千〇〇八

勾股和一千三百〇二較七百一十四

勾弦和一千三百四十四較七百五十

六



股弦和二千〇五十八較四十二

弦較和一千七百六十四較三百三十

六

弦和和二千三百五十二較二百五十

二

小差弦二百 勾五十六 股一百九十

二

勾股和二百四十八較一百三十六

勾弦和二百五十六較一百四十四

股弦和三百九十二較八十六

弦較和三百三十六較六十四

弦和和四百四十八較四十八

皇極弦六百二十五 勾一百七十五

股六百

勾股和七百七十五較四百二十五

勾弦和八百較四百五十

大股弦和一千二百二十五較二十五

弦較和一千〇五十較二百



弦和和一千四百較一百五十

太虛弦一百五十 勾四十二 股一百

四十四

勾股和一百八十六較一百〇二

勾弦和一百九十二較一百〇八

股弦和二百九十四較六

弦較和二百五十二較四十八

弦和和三百三十六較三十六

明弦四百五十八 勾二百二十六 股四

百三十二

勾股和五百五十八較三百〇六

勾弦和五百七十六較三百二十四

股弦和八百八十二較一十八

弦較和七百五十六較一百四十四

弦和和一千〇〇八較一百〇八

重弦二十五 勾七 股二十四

勾股和三十一較一十七

勾弦和三十二較一十八



股弦和四十九較一

弦較和四十二較八

弦和和五十六較六

新設 第四率

通弦三千六百九十 勾八百一十 股

三千六百

勾股和四千四百一十較二千七百九

十

勾弦和四千五百較二千八百八十

股弦和七千二百九十較九十

弦較和六千四百八十較九百

弦和和八千一百較七百二十

邊弦三千三百二十一 勾七百二十九

股三千二百四十

勾股和三千九百六十九較二千五百

一十一

勾弦和四千〇五十較二千五百九十

二



股弦和六千五百六十一較八十一

弦較和五千八百三十二較八百一十

弦和和七千二百九十較六百四十八

底弦二千〇五十 勾四百五十 股二

千

勾股和二千四百五十較一千五百五

十

勾弦和二千五百較一千六百

股弦和四千〇五十較五十

弦較和三千六百較五百

弦和和四千五百較四百

黃廣弦三千二百八十 勾七百二十

股三千二百

勾股和三千九百二十較二千四百八

十

勾弦和四千較二千五百六十

股弦和六千四百八十較八十

弦較和五千七百六十較八百



弦和和七千二百較六百四十

黃長弦七百三十八 勾一百六十二

股七百二十

勾股和八百八十二較五百五十八

勾弦和九百較五百七十六

股弦和一千四百五十八較一十八

弦較和一千二百九十六較一百八十

弦和和一千六百二十較一百四十四

高弦一千六百四十 勾三百六十 股

一千六百

勾股和一千九百六十較一千二百四

八十

大勾弦和二千較一千二百八十較四百

股弦和三千二百四十較四十

弦較和二千八百八十較四百

弦和和三千六百較三百二十

平弦三百六十九 勾八十一 股三百

六十



勾股和四百四十一較二百七十九

勾弦和四百五十較二百八十八

股弦和七百二十九較九

弦較和六百四十八較九十

弦和和八百一十較七十二

大差弦二千九百五十二 勾六百四十

八 股二千八百八十

勾股和三千五百二十八較二千二百

三十二

勾弦和三千六百較二千三百〇四

股弦和五千八百三十二較七十二

弦較和五千一百八十四較七百二十

弦和和六千四百八十較五百七十六

小差弦四百一十 勾九十 股四百

勾股和四百九十較三百一十

勾弦和五百較三百二十

皇股弦和八百一十較一十

弦較和七百二十較一百



弦和和九百較八十

皇極弦一千六百八十一 勾三百六十

九 股一千六百四十

勾股和二千〇〇九較一千二百七十

一

勾弦和二千〇五十較一千三百一十

二

股弦和三千三百二十一較四十一

弦較和二千九百五十二較四百一十

弦和和三千六百九十較三百二十八

太虛弦三百二十八 勾七十二 股三

百二十

勾股和三百九十二較二百四十八

勾弦和四百較二百五十六

股弦和六百四十八較八

弦較和五百七十六較八十

弦和和七百二十較六十四

明弦一千三百一十二 勾二百八十八



股一千二百八十

勾股和一千五百六十八較九百九十

二

勾弦和一千六百較一千〇二十四

股弦和二千五百九十二較三十二

弦較和二千三百〇四較三百二十

弦和和二千八百八十較二百五十六

直弦四十一 勾九 股四十

勾股和四十九較三十一

勾弦和五十較三十二

股弦和八十一較一

弦較和七十二較一十

弦和和九十較八

以上二率城徑與今問正數不同

敬齋先生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一

測圓海鏡卷一

堯知不足齋叢書



